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補充協議

配售代理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茲提述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事項條件的達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事項的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配售事項條件的達成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

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邵艷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